

續次保險費或保單借款週年利息緩繳申請書

※填寫說明：

1. 凡保戶符合本公司公佈之重大災損或重大事故之緩繳資格，或受法定傳染病影響(包含但不限於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)之保戶，皆可提出緩繳申請。
2. 申請時，請填寫本申請書及「申請事由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，一併郵寄至保戶服務部收費科辦理。如受疫情影響無法郵寄時，可先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，傳真專線 02-77067350。
3. 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係指：**①公家機關(如村里長等)開立之受災戶證明文件**，或**②中央或地方權責單位之通知文件**，或**③醫療院所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**，或如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時，請詳述於「申請事由」內。
4. 緩繳保單限有效之傳統型保單，不含投資型保單。緩繳期限自保單應繳日起算三個月(以 90 天計算)。緩繳範圍以本公司之公告為主。
5. 同一申請書限填同一要保人，不同要保人請分開填寫之。

■ 保單號碼(可寫多筆)

--

■ 申請事由

--

■ 簽名

要保人親簽	法定代理人親簽
申請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申請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■ 送件資訊

送件單位	送件人員